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31613323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9樓

承辦人：洪日昭

電話：(02)8995666 分機：139

電子信箱：hjc06386@osh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 
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5字第113161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訂於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辦理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」，敬邀貴單位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政府與業界溝通，闡明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核心內涵，促使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等對該草案內容之瞭解，並提供溝通管道化解疑慮，凝聚共識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綠廊B1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）。
- 三、本說明會自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參加人員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登錄報名（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\便民服務\線上報名\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」）或掃描附件議程表之QR-CODE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參加人員請於當日準時報到。
  - （二）本署為配合環保署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水瓶用具。

113. 11. 28
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

671

(三)辦理當天若因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辦理場地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日所辦理之說明會亦予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鄒子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## 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」議程

###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30 分
- (二) 會議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綠廊 B1 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）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政府與業界溝通，闡明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核心內涵(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、加強事業交付承攬安全管理、適度提高違法處罰上限額度、增訂違法雇主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公布事項等重要條文)，促使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等對該草案內容之瞭解，並提供意見溝通管道，化解業界對修法之疑慮或歧見，爭取支持，凝聚共識，特辦理本說明會。

### 三、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：00 - 09：20	報 到	
09：20 - 10：30	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說明	職業安全 衛生署
10：30 - 10：40	休 息	
10：40 - 11：30	座談會	職業安全 衛生署
11：30	賦 歸	

註：議程及時間配當視需要彈性調整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登錄報名(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\便民服務\線上報名\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」)或掃描報名 QR-CODE



登錄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主辦單位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洪日昭，電話 02-89956700#139，電子郵件 [hjc06386@osha.gov.tw](mailto:hjc06386@osha.gov.tw)。